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ETF-FOF）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9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9
10.9 其他重大事件	6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2 存放地点	62
12.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5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346,405.0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A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08	0258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516,635.70 份	26,829,769.3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风险管理+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投资理念，在风险预算模型的指引下，维持多元资产的均衡配置，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和策略间的内部结构，充分利用各类资产与策略间的分散对冲的低相关性，最终争取实现基金资产长期保值增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香	韩鑫普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compliance@spdbfunds.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65
传真		021-23212985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200127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朱江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pdb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 (ETF-FOF) A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 (ETF-F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9,993.60	2,585,019.13
本期利润	1,866,609.94	3,214,306.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3	0.026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1%	2.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1%	0.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3,361.61	155,253.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6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809,997.31	26,985,022.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6	1.00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6%	0.5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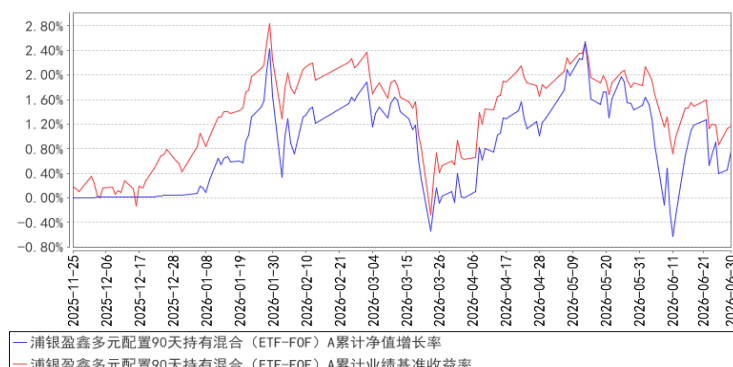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35%	0.62%	0.22%	0.21%	0.13%
过去六个月	0.71%	0.34%	0.74%	0.27%	-0.03%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6%	0.31%	1.17%	0.25%	-0.41%	0.06%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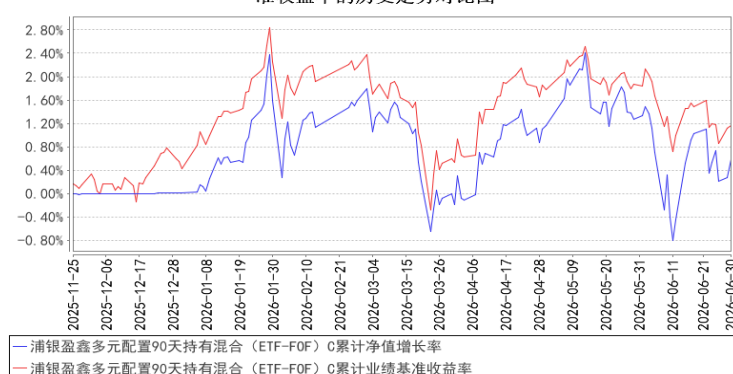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35%	0.62%	0.22%	0.14%	0.13%
过去六个月	0.56%	0.34%	0.74%	0.27%	-0.1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8%	0.31%	1.17%	0.25%	-0.59%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90天持有混合（ETF-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90天持有混合（ETF-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 1 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建仓期结束时符合相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基金”）成立于 2007 年 8 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和 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026 年

8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浦银基金旗下共管理 124 只基金，即浦银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浦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科技创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浦银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 CFETS 0-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富利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浦银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航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浦银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盈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浦银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盈福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盈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半导体产业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公司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监控设备等，建设有上交所金桥托管机房和办公大楼自建机房，实现本地双活互备。同时在合肥建设有灾备托管机房，实现异地备份，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数据中心布局，这些基础设施由公司信息技术部主导并聘请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客户服务系统、信息披露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这些系统主要是采购行业内主流的专业系统提供商的成熟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公司的基础设施及业务应用系统建成后均由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日常的运维、管理，同时与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此外，公司自研开发团队建成了浦事通数字化办公平台、数字化运营平台、新一代营销服务平台、全面风险管理平台、投研一体化平台，以及基于 CDH 和 Oceanbase 底座的两大数据开发平台，和集 RPA、OCR、NLP、AI 等创新技术为一体的创新研发平台等业务支持应用平台，持续为公司业务赋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川	公司多元资产配置部总监助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15 年	张川先生，西安交通大学数学专业硕士。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研究员之职。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之职。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战术资产配置部及组合管理部组合投资经理之职。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就职于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任 FOF 投资部投资经理之职。2024 年 10 月加盟本公司，任 FOF 业务部业务主管兼基金经理，现任多元资产配置部总监助理。

					理兼基金经理之职。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浦银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起担任浦银盈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担任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的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起担任浦银盈福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盈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10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

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6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国内权益市场振幅较 2025 年明显加剧。上证指数累计上涨 3.16%，走势一波三折：一方面受外部关税博弈与美伊地缘冲突扰动而阶段性承压，另一方面在 AI 产业逻辑持续兑现下重拾升势，叠加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深化、保险等中长期资金稳步入市，共同支撑权益表现。市场以科技成长为主线，呈现 K 型分化：创业板指、科创 50 分别大涨 35.58%、64.25%，申万一级行业中，电子（+86.29%）、通信（+73.59%）等 AI 产业链板块领涨。

国内债券市场上半年流动性整体宽裕，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年初的 1.9% 附近下行至 6 月末的 1.7% 附近，但下行节奏并不顺畅：年初一度受股债跷跷板与政府债供给放量抬升影响，此后随资金面转松、经济数据降温逐步回落；期间反内卷政策、基金赎回新规、美伊冲突推升通胀预期及个别债券展期事件轮番扰动，波动有所放大。

海外权益市场主要围绕宏观扰动与 AI 叙事展开。一方面，受特朗普政策不确定性、关税博弈与地缘冲突交织，导致美股震荡加剧；另一方面，AI 叙事仍是上行核心支撑，上半年标普 500、纳斯达克 100 分别上涨约 9.55%、19.91%，但二季度起 AI 泡沫论担忧升温，叠加资本开支高企等因素扰动，美股由强势上涨转入高位震荡行情。

商品资产方面，黄金多空交织，伦敦金现上半年累计下跌约 7.20%。年初在降息乐观预期与地缘避险共振下金价一路攀升，此后美伊冲突推升油价与通胀预期、加息预期发酵、美元走强及黄金 ETF 持续净流出，共同构成金价核心压制，伦敦金现 6 月末回落至 4000 美元/盎司附近。

本产品以“风险管理+资产配置”为核心投资理念，融合多元资产风险平价策略与仓位管理策略双轮驱动，具有一定的弹性波动，且相较传统股债混合型产品，具有更差异化的性价比。具体在投资管理运作时，本产品为偏债混合型定位，各类资产的仓位以中枢为锚定，配置为主、不犯

大错+守住底线；以交易为辅，风险管理+增厚收益，不做压赛道风格的极致操作。

期间整体泛权益仓位在基准中枢权重占比的基础上，以适度偏离+动态再平衡为主，注意控制产品整体的波动情况；在风格策略结构上，围绕“一守三攻”的攻守兼备的配置模式（泛红利、大盘价值/质量、中小盘、科技成长）进行一定偏离与再平衡，从而增强产品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自适应能力。另外在固收方面，会以中短久期信用债基的票息为安全垫，配置上以分散信用风险为主；对于中长久期的利率债基，则通过配置+波段交易的方式，从产品整体的风险均衡分散以及资本利得视角进行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6，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8，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续行情演绎，国内权益方面，随着外部宏观不确定性逐步缓和、企业盈利延续上行周期，叠加政策巩固资本市场稳中向好势头与居民财富入市，指数向上仍有基础。但估值驱动转弱下，波动与结构分化或将加大。具体操作时，继续围绕“一守三攻”的模块化配置思路（即泛红利类策略、大盘价值/质量类策略、中小盘类策略和科技成长类策略），采用攻守兼备的配置+交易的模式。

国内债市方面，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降准降息仍有空间，叠加广谱利率下行与实体融资需求不足的支撑，预计债市中期仍以震荡向上为主，可在关注中短久期底仓配置价值的同时把握中长久期资产的波段节奏。

海外权益方面，美股或呈现“高增长、高波动、结构分化”特征。一方面，美国经济韧性仍存、AI 资本开支延续高景气，企业盈利保持稳健，为美股结构性上行提供坚实支撑；另一方面，沃什任美联储主席后放弃前瞻指引，市场一度计价年内加息，流动性收紧预期压制估值，叠加 11 月中期选举的政治不确定性与地缘不确定性，美股高波态势或将延续。

商品黄金方面，短期看美联储政策预期反复与地缘局势波动将持续放大金价波动，单边驱动暂不明显；不过经历前期显著回撤后，杀跌动能边际减轻。中长期看，地缘风险常态化、特朗普中期选举压力下宽财政宽货币诉求较强、美元信用压力等仍支撑估值中枢，叠加全球央行持续购金延续，黄金中长期依然存在向上动能。

随着全球风险资产波动率显著抬升，单一资产决策难度加大，如黄金震荡调整、美股不确定

性上升、A 股风格分化后回调隐忧浮现、债券久期策略空间收窄。在此背景下，多元资产配置型产品配置价值凸显，其本质是对经济周期、经济体成熟度、产业链分工以及胜率与赔率属性的系统分散，具备较好的配置价值。

后续操作将坚持偏债混合型风格定位，以 A 股为核心配置方向，采取兼顾防守与进攻的哑铃式操作思路；同时借助多元资产与久期策略实现收益增厚，持续优化产品的风险收益性价比，相较于传统股债混合型产品形成差异化优势。

未来我们将继续围绕“风险管理+资产配置”这一核心理念，从聚焦管理人及产品画像的 FOF1.0 时代，迈向聚焦资产与策略画像的 FOF2.0 时代，走出一条与传统股债类产品差异化的路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篮子综合资产配置解决方案，践行“普惠金融，为民理财”的行业初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

根据投资品种条线的不同，估值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委员会和权益品种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基金运营条线分管领导、固定收益/权益投研条线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主要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所涉及投资品种的投研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业务骨干一人组成。

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本基金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无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管理人进行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达到 0.25% 以上时对其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485,526.70	5,200.17
结算备付金		712,628.60	26,849.9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6,761,586.81	263,984,305.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63,325,699.57	143,893,748.09
债券投资		3,435,887.24	120,090,557.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48,357,395.21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6.00	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68,960,048.11	412,373,761.2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24,262.0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845.80	209,793.47
应付托管费		6,308.16	34,965.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833.81	65,004.1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475.99	2,477.0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4,302.56	120,000.00
负债合计		3,165,028.34	432,240.3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65,346,405.03	411,807,085.71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448,614.74	134,435.25
净资产合计		65,795,019.77	411,941,520.9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8,960,048.11	412,373,761.2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5,346,405.0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76 元，份额总额 38,516,635.70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58 元，份额总额 26,829,769.3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145,612.54
1. 利息收入		126,316.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77,835.1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481.7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63,839.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024.35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4,764,221.9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249,497.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股利收益	6.4.7.20	452,144.61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95,903.6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259,552.5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64,696.1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62,159.77
2. 托管费	6.4.10.2.2	110,462.4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89,330.2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
7. 税金及附加		18,441.19
8. 其他费用	6.4.7.25	84,30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0,916.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0,916.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0,916.3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1,807,085.71	134,435.25	411,941,520.9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1,807,085.71	134,435.25	411,941,52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6,460,680.68	314,179.49	-346,146,50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80,916.37	5,080,916.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6,460,680.68	-4,766,736.88	-351,227,417.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48,097.94	45,573.95	3,493,671.89
2. 基金赎回款	-349,908,778.62	-4,812,310.83	-354,721,089.4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5,346,405.03	448,614.74	65,795,019.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弛

喻庆

孙赵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原名为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204 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11,443,790.5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和《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对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就该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的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第 90 天，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ETF、LOF、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

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30%，投资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 ETF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二是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 $\times$ 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

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

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本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

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本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本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本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485,526.70
等于：本金	1,484,224.59
加：应计利息	1,302.1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85,526.7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3,400,720.61	33,557.24	3,435,887.24	1,609.39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400,720.61	33,557.24	3,435,887.24	1,609.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62,918,977.70	-	63,325,699.57	406,721.87
其他		-	-	-	-
合计		66,319,698.31	33,557.24	66,761,586.81	408,331.2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4,302.56
合计	84,302.5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6,658,993.50	156,658,993.50
本期申购	1,190,298.67	1,190,298.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9,332,656.47	-119,332,656.4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8,516,635.70	38,516,635.70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5,148,092.21	255,148,092.21
本期申购	2,257,799.27	2,257,799.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0,576,122.15	-230,576,122.1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829,769.33	26,829,769.33

注：1、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411,331,710.71 元，折合为 411,331,710.71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56,366,107.25 份，C 类基金份额 254,965,603.46 份）。根据《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12,079.79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112,079.79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40,119.90 份，C 类基金份额 71,959.89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及《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开始办理。

3、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087.78	42,783.29	79,871.07
本期期初	37,087.78	42,783.29	79,871.07
本期利润	2,199,993.60	-333,383.66	1,866,609.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56,076.16	-297,043.24	-1,653,119.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9,487.64	4,234.67	13,722.31
基金赎回款	-1,365,563.80	-301,277.91	-1,666,841.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81,005.22	-587,643.61	293,361.61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15,101.49	69,665.67	54,564.18
本期期初	-15,101.49	69,665.67	54,564.18
本期利润	2,585,019.13	629,287.30	3,214,306.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06,006.30	-1,107,611.18	-3,113,617.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227.69	16,623.95	31,851.64
基金赎回款	-2,021,233.99	-1,124,235.13	-3,145,469.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63,911.34	-408,658.21	155,253.13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5,801.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33.39
其他	-
合计	77,835.1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24.3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024.3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66,501.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66,626.00
减：交易费用	1,899.3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24.3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69,253,735.9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64,103,920.61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49,994.63
减：交易费用	235,598.79
基金投资收益	4,764,221.90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3,865.6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5,631.6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49,497.26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6,898,765.7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6,324,495.34
减：应计利息总额	448,638.79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5,631.66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0.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1,934.61
合计	452,144.61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903.6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9,074.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04,978.3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5,903.64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57,110.52
基金转换费收入	12.68
其他	2,429.35
合计	259,552.55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3,216.7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36,793.8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3,637.17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84,302.5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基金管理人的中文法定名称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名称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由“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变更为“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77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原股东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被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吸收合并。因此，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成为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管理人 39%股权。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2,159.7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241.2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87,918.51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times$ 0.6%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0,462.43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times$ 0.1%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 (ETF-FOF) A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 (ETF-FOF) C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352.23	352.23
招商证券	-	45,520.02	45,520.02
合计	-	45,872.25	45,872.25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浦银基金，再由浦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活期	1,485,526.70	75,801.76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保管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09.9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03.38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514.47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和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为零。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此外，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ETF、LOF、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

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30%,投资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 ETF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二是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设立了三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第一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潜在风险的自我管理和检查;第二层次为公司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的风险管理;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风控委员会、督察长和内部审计。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下设的各业务部门是公司第一线风险控制的实施者,均备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政策的业务流程,其中包含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责

任。这些流程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批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暴露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监控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定性和数量化分析模型进行基金投资风险和绩效评估，法律合规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本制度及业务流程，对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进行事中审核，并对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合规风控委员会、督察长和审计部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坚决执行公司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及采纳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

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

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85,526.70	-	-	-	1,485,526.70
结算备付金	712,628.60	-	-	-	712,62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5,887.24	-	-	63,325,699.57	66,761,586.81
应收申购款	-	-	-	306.00	306.00
资产总计	5,634,042.54	-	-	63,326,005.57	68,960,048.1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024,262.02	3,024,262.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845.80	37,845.80

应付托管费	-	-	-	6,308.16	6,308.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833.81	7,833.81
应交税费	-	-	-	4,475.99	4,475.99
其他负债	-	-	-	84,302.56	84,302.56
负债总计	-	-	-	3,165,028.34	3,165,028.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634,042.54	-	-	60,160,977.23	65,795,019.77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200.17	-	-	-	5,200.17
结算备付金	26,849.99	-	-	-	26,84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90,557.81	-	-	143,893,748.09	263,984,30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357,395.21	-	-	-	148,357,395.21
应收申购款	-	-	-	10.00	10.00
资产总计	268,480,003.18	-	-	143,893,758.09	412,373,761.2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9,793.47	209,793.47
应付托管费	-	-	-	34,965.58	34,965.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5,004.19	65,004.19
应交税费	-	-	-	2,477.07	2,477.07
其他负债	-	-	-	120,000.00	120,000.00
负债总计	-	-	-	432,240.31	432,240.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8,480,003.18	-	-	143,461,517.78	411,941,520.9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2,452.87	-233,656.34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2,456.43	234,569.81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以“风险管理+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投资理念，在风险预算模型的指引下，维持多元资产的均衡配置，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和策略间的内部结构，充分利用各类资产与策略间的分散对冲的低相关性，最终争取实现基金资产长期保值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30%，投资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 ETF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63,325,699.57	96.25	143,893,748.09	3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325,699.57	96.25	143,893,748.09	34.9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6.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00 基点	3,721,254.02	1,638.95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00 基点	-3,721,254.02	-1,638.9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3,325,699.57	143,893,748.09
第二层次	3,435,887.24	120,090,557.81
第三层次	-	-
合计	66,761,586.81	263,984,305.9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63,325,699.57	91.83
3	固定收益投资	3,435,887.24	4.98
	其中：债券	3,435,887.24	4.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8,155.30	3.19
8	其他各项资产	306.00	0.00
9	合计	68,960,048.1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244,508.00	0.06
2	601899	紫金矿业	236,588.00	0.06
3	300394	天孚通信	224,904.00	0.05
4	300750	宁德时代	169,112.00	0.04
5	300308	中际旭创	117,500.00	0.03
6	002460	赣锋锂业	97,832.00	0.02
7	688981	中芯国际	76,182.00	0.0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267,378.00	0.06
2	601899	紫金矿业	223,776.00	0.05
3	300394	天孚通信	212,400.00	0.05
4	300750	宁德时代	157,088.00	0.04
5	300308	中际旭创	122,329.00	0.03
6	002460	赣锋锂业	98,126.00	0.02
7	688981	中芯国际	85,404.00	0.0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66,626.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66,501.00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和“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35,887.24	5.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35,887.24	5.2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33,000	3,334,624.69	5.07
2	019785	25 国债 13	1,000	101,262.55	0.1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稳健回报收益特征的基金产品。产品特征为以获取稳健收益为目标，严格控制回撤，业绩表现稳定，整体波动较小。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是否属于基金
----	------	------	------	---------	---------	-------	--------

						产净值比例(%)	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1220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91,300.00	7,172,237.50	10.90	否
2	511110	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9,600.00	7,155,854.40	10.88	否
3	159649	华安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3,900.00	7,040,885.40	10.70	否
4	511020	平安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2,500.00	4,998,212.50	7.60	否
5	511520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9,000.00	4,600,401.00	6.99	否
6	511260	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3,100.00	4,463,667.40	6.78	否
7	511030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9,800.00	4,300,748.20	6.54	否
8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0,500.00	3,465,105.00	5.27	否

9	511990	华宝添益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2,379.00	2,237,698.59	3.40	否
10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726,700.00	1,964,996.80	2.99	否
11	512100	南方中证 10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49,000.00	1,963,773.00	2.98	否
12	518850	华夏黄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78,100.00	1,505,835.50	2.29	否
13	511090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1,800.00	1,378,440.60	2.10	否
14	159941	广发纳指 1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744,562.00	1,227,038.18	1.86	否
15	518800	国泰黄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18,400.00	1,039,552.00	1.58	否
16	510310	易方达沪深 3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2,900.00	990,152.00	1.50	否
17	518880	华安黄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12,700.00	944,200.60	1.44	否

18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45,200.00	854,784.00	1.30	否
19	159633	易方达中证10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90,900.00	715,875.00	1.09	否
20	513000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75,200.00	686,348.80	1.04	否
21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72,400.00	659,942.80	1.00	否
22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54,500.00	636,682.00	0.97	否
23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88,300.00	601,970.40	0.91	否
24	159957	华夏创业板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7,100.00	593,134.40	0.90	否
25	510050	华夏上证5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50,100.00	462,758.30	0.70	否
26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92,400.00	379,827.60	0.58	否

27	159919	嘉实沪深 3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8,800.00	255,370.40	0.39	否
28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 利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70,800.00	218,111.60	0.33	否
29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55,400.00	209,945.40	0.32	否
30	159934	易方达黄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3,100.00	202,125.00	0.31	否
31	588200	嘉实上证科创 板芯片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600.00	101,681.60	0.15	否
32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 体材料设备主 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0,800.00	100,330.00	0.15	否
33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2,500.00	54,550.00	0.08	否
34	513130	华泰柏瑞南方 东英恒生科技 指数 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90,300.00	50,387.40	0.08	否
35	513630	摩根标普港股 通低波红利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4,000.00	49,164.00	0.07	否

36	159920	华夏恒生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2,600.00	43,912.20	0.07	否
----	--------	----------	-------------------------	-----------	-----------	------	---

7.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6.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00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A	402	95,812.53	5,002,000.00	12.99	33,514,635.70	87.01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C	371	72,317.44	—	—	26,829,769.33	100.00
合计	773	84,536.10	5,002,000.00	7.65	60,344,405.03	92.3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A	10,034.30	0.03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C	1.00	0.00
	合计	10,035.30	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A	0~10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A	0~10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A	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混合（ETF-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5）	156,406,227.15	255,037,563.35

日）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6,658,993.50	255,148,092.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0,298.67	2,257,799.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332,656.47	230,576,122.1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516,635.70	26,829,769.3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6 年 2 月 12 日，黄俊麟先生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6 年 3 月 11 日，顾佳女士新任公司督察长，喻庆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喻庆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顾佳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黄雄先生接替屠旋旋先生续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6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去赵斗斗担任的托管部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2026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牛中强担任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6 年 6 月 10 日，任托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无涉及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在持有期内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投证券	3	2,333,127.00	100.00	8,551.30	3.92	-
金融街证券	3	-	-	63,398.74	29.07	-

万联证券	3	-	-	146,167.78	67.01	-
------	---	---	---	------------	-------	---

注：1、证券公司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①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股东经营稳健；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够提供有效交易执行服务。

②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稳健。

③研究实力：有具备较强综合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的专职研究团队；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公司等各项领域；研究报告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保障机制。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对于符合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标准的证券公司，经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可纳入公司备选池。在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方可参加券商考核，并被选择参与证券交易。公司会与被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督察长及法律合规部在上述过程中履行合规审查职责。

2、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单个券商交易佣金比例限制的规定。

3、本基金选择的证券经纪商为国投证券、金融街证券、万联证券。本基金管理人与国投证券、金融街证券、万联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按照本基金与国投证券、金融街证券、万联证券签订的经纪服务协议，股票佣金费率为 0.05%，实际支付的佣金已扣除由经纪服务商承担的费用，在进行交易结算时逐笔直接扣除。

5、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0.8.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比例 (%)		
国 投 证 券	—	—	—	—	—	—	206,554,307.36	19.63
金 融 街 证 券	100,138.00	0.09	1,000,000.00	0.49	—	—	316,350,036.43	30.06
万 联 证 券	116,149,989.00	99.91	201,700,000.00	99.51	—	—	529,471,885.93	50.31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6 年 1 月 9 日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1 月 29 日
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1 月 29 日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2 月 14 日
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13 日
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30 日
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甬兴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15 日
8	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9	2025 年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
- 3、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 4、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